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公示

一、收费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收费标准：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收费主体：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四、计费单位：1.4元/m2、0.7元/m3、0.3元/m3

五、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六、收费范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七、收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

八、征收方式：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代征

九、减免规定：冀财税〔2015〕34号中对小微企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按冀财非税[2020]5号文中第十五条规定，减免90%。

十、监督举报电话：0315-2925198